

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遊樂業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實施要點

- 1、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觀光遊樂業，協助其減輕薪資及營運成本負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2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1) 補貼對象：領有觀光遊樂業執照之業者(以下簡稱業者)及園區範圍內觀光遊樂設施依「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第二十三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分租或委託經營者(以下簡稱分租經營者)。
 - (2) 員工：受雇於觀光遊樂業園區工作，經補貼對象投保勞工保險紀錄達一個月以上之員工(本國員工)(不含實習生等)。
 - (3) 薪資：指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之工資，包含薪金、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
 - (4) 業績衰退達五成以上：指最近一期(月)申報營業稅額或實際申報娛樂稅之人數，較去年同期(月)或前年同期(月)申報營業稅額或實際申報娛樂稅之人數縮減，且縮減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- 3、業者營運業績衰退五成以上，得申請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。
- 4、本要點補貼內容：
 - (1) 補貼期間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 - (2) 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：每家一次性補貼，以正職員工人數計算，補貼每人新臺幣四萬元。
- 5、符合本要點之補貼對象，應由業者合併或分別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 - (1) 申請書。【如附件一】
 - (2) 申請觀光遊樂業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對象名冊。【如附件二】
 - (3) 補貼對象總員工名冊。【如附件三】
 - (4) 補貼對象最近一期投保勞工保險資料。
 - (5) 最近一期(月)與去年同期(月)或前年同期(月)之營業稅或實際申報娛樂稅人數報稅資料。
 - (6) 領據。【如附件四】
 - (7)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。
 - (8) 切結書。【如附件五】

(9) 業者受委託申請分租經營者員工薪資補貼者，並檢附委託書【如附件六】、依「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」第二十三條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函暨前開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七款及第八款文件。

6、 本局受理申請補貼期限，自本要點發布之日起至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（採郵寄至交通部觀光局，郵戳為憑，或透過網路方式申請）。

本局受理申請補貼案件，審查前點各款申請文件符合規定後，應於一個月內核撥補貼金額至申請人指定匯款帳戶。

7、 依本要點補貼對象如有解散或歇業、違反勞工法且情節重大、重複領取其他機關之紓困補貼、離職員工逾總人數一定比重（一百九十九人以下企業為六分之一、二百至四百九十九人企業為八分之一、五百人以上企業為十分之一，人數採無條件進位計）及虛報、浮報或變造申請文件等情事，本局不予撥款；已撥款者，除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外，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，本局並對該業者停止各項獎補助三年。

8、 本要點修正後如有新增適用薪資費用補貼員工者，應依第四點規定檢附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。